

#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大氣科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
| 系所名稱       | 大氣科學系  |
| 招收名額       | 11   |
| 申請資格       | 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br>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制平均GPA達2.43以上。           |
|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 | 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。<br>占分比例：100%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 | 無  |
| 口試及時間地點    | 如需口試時，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  |
| 其他         | 無  |
|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| 是  |
|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  | 是  |
| 備註         |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br>招收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|
| 查詢電話       | (02)33663924   |